

湖北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文件**

鄂校周边〔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安委会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的重要指示，切实落实《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法定要求，根据教育部《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教思政司函〔2020〕4号）和省安委会《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

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湖北省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次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省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 2020 年度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请各高校于 9 月 15 日前将《高校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和《高校校园安全问题隐患汇总表》（见附件 2）报省学校周边办（设在省教育厅），仅报送盖章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请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于 11 月 28 日前将本地“百日行动”工作总结（不穿靴戴帽，主要介绍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000 字以内）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百日行动”汇总表》（见附件 3）报省学校周边办（仅报送盖章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联系电话：027-87328330，材料报送邮箱：1764684627@qq.com。

湖北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不予公开）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年湖北省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侵害师生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取缔影响校园治安安全的违法违规经营场所（摊点），强化学校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的长效机制，全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为保证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0年8月23日-11月30日

三、整治范围及任务分工

全面排查整治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下同）、幼儿园的校园及周边十大类隐患问题。

（一）学校人防力量不达标、履职不到位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没有专职保安或保安配备数量不达标的问题；②保安年龄偏大、身兼数职等问题；③保安不熟悉钢叉、盾牌等安防器械使用方法的问题；④在上下学时段值守过程中，保安不按规定穿戴使用头盔、防刺服、橡胶棍等防护装备的问题；⑤保安不认真履职，上课和上下学时段外来人员不登记、不验证

或随便登记后进入校园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学校。

2. 高校：①专职保卫干部配备数量不达标的问题；②保安缺少必要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和执勤器械的问题；③保安培训较少甚至未培训即上岗的问题；④保安日常履职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对犯罪分子形成威慑力的问题；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量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二）学校技防设施不达标、效能发挥不够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监控探头没有全面覆盖规定场所和出入口的问题；②视频监控系统没有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平台的问题；③“重建设、轻管理”导致视频监控系统故障频发、长期得不到维修的问题；④视频存储达不到 30 天存储时长的的问题；⑤一键式报警装置没有与公安部门联网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2. 高校：①校园主要出入口、治安环境复杂的区域没有接入人脸识别的问题；②视频监控室没有严格落实工作人员每天 24 小时值班监视监看的问题；③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预警效能发挥不够的问题；④学校食堂没有按照“明厨亮灶”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的问题；⑤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等重点场所没有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三）学校物防设施不达标、存在隐患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围墙高度达不到 2 米或围墙不是实体

屏障的问题；②梅雨季节围墙长期浸泡水中产生倾覆隐患的问题；③学校门前没有科学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的问题；④消防通道堵塞和消防设施缺失的问题；⑤门卫值班室“八件套”（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配备不全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2. 高校：①梅雨季节围墙长期浸泡水中产生倾覆隐患的问题；②校园巡逻车没有按规定配备到位的问题；③校内水塘、高地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缺失的问题；④建筑物楼顶（天台）没有严格管理或缺少防护设施的问题；⑤校内交通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缺失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四）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存在隐患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教师、学生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流于形式的问题；②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存放没有按照危化品管理的问题；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可执行性不强的问题；④重点部位日常消杀流于形式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学校。**

2. 高校：①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存在不严格管理的问题；②日常重点部位消杀流于形式的问题；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可执行性不强的问题；④中高风险地区学生返校方案不科学的问题；⑤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存放没有按照危化品管理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学校。**

（五）校车安全综合监管存在漏洞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校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的问题；②安全技术不合格校车带病上路的问题；③随车照管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学生、幼儿遗忘车内的的问题；④校车行驶路线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问题；⑤无客运资质车辆（私家车）非法营运接送学生、幼儿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学校。

2. 高校：①校园内运行的校车（下称高校校车）长期不检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②高校校车被私自违法改装后带来安全隐患的问题；③高校校车超速行驶的问题；④高校校车管理制度规范存在缺失的问题；⑤驾驶高校校车的司机不具备相关资质的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六）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校园周边没有设置民警“护学岗”的问题；②上下学期间民警“高峰勤务”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③黑恶势力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问题。④黑恶势力裹挟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问题；⑤黑恶势力虐待、插肥、霸凌、性侵、敲诈勒索学生的问题。责任单位：公安部门、共青团部门。

2. 高校：①校园周边存在以大学生为主要侵害对象的“校园贷”“套路贷”“求职贷”“培训贷”等黑恶势力的问题；②校园周边存在以大学生为主要侵害对象的传销、诈骗、非法传教等各类团伙的问题；③高校周边居民（村民）损毁学校围墙强行进出

校园的问题；④高校周边存在“黄赌毒”窝点的问题；⑤盘踞高校周边以外出大学生为主要侵害对象的扒窃团伙的问题。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七）校园及周边文化秩序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学校外墙或场地外缘 200 米内存在上网服务、彩票点、成人用品商店等场所的问题；②校园周边存在低俗文化娱乐场所、无证游戏机房（电竞馆）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的问题；③社会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问题；④校园周边 500 米以内售卖淫秽色情、凶杀暴力、黑道帮派、封建迷信、荒诞怪异等出版物的问题；⑤校园周边存在盗版教材、教辅经营点的问题。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宣传（新闻出版）部门。

2. 高校：①校园及周边存在无照无证违法营业网吧的问题；②校园周边网吧存在唆使大学生上网参与网络赌博的问题；③校园及周边存在打字复印店盗印教材、书店售卖盗版书籍的问题；④校园及周边存在政治类、淫秽色情、盗版等违法音像制品的问题；⑤校园周边游戏厅存在设置赌博性质机器的问题。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宣传（新闻出版）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学校。

（八）学校周边违规经营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学校外墙或场地边缘 50 米内设置集贸市场、公共停车场的问题；②校园周边商店超范围经营以及违规售卖“五毛食品”、“三无”产品、有毒有害危险玩具等问题；

③校园周边存在无牌无证流动摊点、食物摊档等占道违法经营的问题；④校园周边违规开设“小饭桌”存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不达标的问题；⑤校园周边存在违规举办各类无照无证校外培训班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2. 高校：①学校周边存在违法经营小餐饮、小旅店、出租屋的问题；②校园周边存在“流动商贩”乱设乱摆、违章占道的问题；③学校周边房屋租赁中介通过合同欺诈等不法手段侵害租房大学生利益的问题；④校园周边存在以大学生为主要侵害对象的美容“陷阱店”、美发“陷阱店”的问题；⑤黑车在学校周边违法载客敲诈勒索出行大学生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

（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校园周边道路规划不合理的问题；②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减速带、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合理的问题；③校门附近没有划设接送等候区及公共临时停车区等问题；④校门口或校门两侧乱停车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问题；⑤上下学时段，交警没有加强学校周边拥堵路段交通秩序管理的问题。责任单位：公安部门、住建部门。

2. 高校：①校园周边存在电动“摩的”、微型面包车等黑车违法揽客的问题；②师生主要进出校门口缺少人行立体过街通道等问题；③学校主要进出校门口缺少红绿灯设施或红绿灯配时过

短的问题；④学校周边存在道路安全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问题；⑤上下班高峰期高校周边道路严重拥堵的问题。责任单位：公安部门、住建（市政）部门、交通部门。

（十）涉校矛盾纠纷隐患问题

1. 中小学、幼儿园：①存在学生意外伤害引发的赔偿纠纷问题；②校内居住的居民与学校存在矛盾纠纷的问题；③聘用人员因劳动合同、薪酬待遇与学校之间的矛盾纠纷问题；④学校周边存在“四类重点人员”（暴力犯罪前科人员、涉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人员、人格偏执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施暴隐患的问题；⑤存在其他类型的涉校矛盾纠纷隐患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政法部门、学校。

2. 高校：①存在征地拆迁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隐患；②存在食堂、校内房屋、场地租赁引发合同纠纷的问题；③存在校园工程建设领域矛盾纠纷的问题；④存在校内教职工因住房、职称、薪酬待遇等原因反复越级上访的问题；⑤存在其他类型的涉校矛盾纠纷隐患问题。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学校。

四、工作步骤

全省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从8月23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3日至8月31日）。各地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学校周边办）、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办公室（下称校安委办）

要迅速将本通知报告组长（主任）、副组长（副主任），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专委会专题会议，对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进行专门部署，同时通过政务网站、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摸排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要成立多个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实地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结合整治重点，深入细致开展一次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广泛征求学校师生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时间、措施、步骤、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安排落实落细落地。对于重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要强化部门联动，采取组长（主任）、副组长（副主任）上阵和一事一策、挂牌督办等举措，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三）调研指导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省学校周边办和省校安委办将抽调人员成立若干调研指导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赴各地有关学校实地了解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有关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将在有关媒体、网站通报曝光，并通报至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省应急管理

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学校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各地务必站在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好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坚决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维护师生安全为目标，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一把手是本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次活动负总责。一把手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四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配合到位）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协助党委、政府扎实开展好有关工作，确保本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要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压实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学校周边办、校安委办要深入动员部署，广泛宣传，扩大知晓率和参与度。各地工作专班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安排时间和精力对校园及周边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详尽方案，找准整治重点难点，明晰时间表、路线图，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明确专项行动责任

人，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对于重点难点隐患，可以通过定期专题研究、现场督办等形式强力推进，倒逼责任落实，实现重大隐患问题如期销号。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级学校周边办、校安委办要在健全工作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完善隐患排查防控整治体系和治安防控体系上下功夫，努力形成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效。

- 附件：1. 高校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
2. 高校校园安全问题隐患汇总表
3.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百日行动”汇总表

附件 1

高校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高校（盖章）：

序号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与建议	责任单位	所在市、区
1				
2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高校校园安全问题隐患汇总表

填报高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或隐患主要内容	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目前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整改措施	落实资金（万元）	整改时限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百日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动排查隐患的人数次数 (单位: 人次)		排查的学校数 (单位: 所)								
排查隐患的情况	合计	中小学、幼儿园十大类问题的隐患数量 (项)								
	学校人防力量不达标、履职不到位问题	学校设施不达标、发挥不够的问题	学校物防设施不达标、存在隐患问题	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存在隐患问题	校车安全综合监管在漏洞问题	校园治安秩序问题	校园周边文化秩序问题	学校周边违规经营问题	校园交通安全问题	涉校矛盾纠纷隐患问题
排查出隐患的数量 (项)										
其中	已整改的隐患数量 (项)									
	未整改的隐患数量 (项)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抄报：教育部思政司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安委会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法委、安委办

湖北省学校周边办

2020年8月13日印发
